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4〕70号

关于抚顺市振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水源热泵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

抚顺市振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准予你单位水源热泵项目于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进行取水，年最大取水量9828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你公司向我单位提出申请对《抚顺市振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水源热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以下简称《论证表》)进行专家评审的请示。《论证表》专家评审会议听取了业主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论证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论证表》进行了补充完善，专家组对修改后的《论证表》进行了重新审阅，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抚顺市振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水源热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审定稿)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抚

顺市振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水源热泵项目取水许可。

该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取水用于水源热泵系统，仅供办公楼冬季供暖使用，年取水量 9828m³/年。其他技术要求按照《抚顺市振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水源热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执行。

你公司应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做好计量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加强成井质量管理，减少项目取水对周边建筑物和取水户的影响，确保周边建筑物安全和回灌顺利。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应按规定做好用水记录，严格按照取用水计划，按时上报用水量。

附件：取水许可申请书



抚顺市水务局

2024年7月4日印发